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53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奥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拟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实施项目建设暨对外投资。

拟投资金额:不低于67935万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一系列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或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及技术方面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OLED显示用关键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化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来德长新拟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施项目建设。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79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具体投资额以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为准)

鉴于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奥来德长新出让135870.00平方米宗地面积,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奥来德长新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用地建设等必要审批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手续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主要办公地点:长春市南环城路3066号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奥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1G3Y3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轩懿亿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06-2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 出让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吉林奥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柒万零(小写 5367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点零壹元(小写 395.01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柒万元(小写 5367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玖佰叁拾伍万(小写 67935.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小写 50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三)规划要求

1. 地址:北湖区,东至福音街,西至福水街,南至兴盛大路,北至兴隆路
2. 宗地面积:135870.00平方米
3. 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四)建设时间

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年7月12日之前开工,在2026年7月12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有效期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日期:2073年7月12日。

(六)违约条款

1.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2.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违约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6.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00%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7.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予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8.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

地条件之日起算。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OLED材料领域方面的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事项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一系列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或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及技术方面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魏妙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魏妙华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雷洲	魏妙华	
电话	(0571-87203681)	(0571-872036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 恒生科技园13号楼3、4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 恒生科技园13号楼3、4单元	
电子信箱	stockinfo@163.com	stockinfo@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852,427.33	225,798,362.37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17,134.63	31,140,126.66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79,181.12	25,870,712.24	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1,044.74	-49,666,637.54	8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44%	0.47%
总资产(元)	1,199,778,864.88	1,123,285,172.86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064,190.11	880,221,870.89	5.21%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9,872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魏朝刚	境内自然人	14.78%	10,053,230	10,053,230	
岑碧云	境内自然人	11.38%	7,737,429	7,737,429	
季永彪	境内自然人	9.60%	6,528,444	6,528,044	
王雷洲	境内自然人	8.61%	5,855,302	5,855,302	
刘波	境内自然人	7.06%	4,798,472	0	
李郁丰	境内自然人	6.40%	4,351,427	0	
杭州瓴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912,931	3,912,931	
邵邵冰	境内自然人	4.08%	2,771,636	2,771,636	
尉瑞英	境内自然人	2.00%	1,360,268	0	
杭州瓴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35,837	935,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魏朝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4,9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6,8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向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陈晓杰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晓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晓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陈晓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监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57,343	99.6171	217,000	0.382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丹银、祝悦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情况**

近日,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已基本搬迁完成,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以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业智能主要职能部门也从原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1栋一层半、二层西边、22栋一层半、二层、三层,23栋一层、二层、三层”搬迁至新址办公,新的办公地址及相关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坑社区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栋3楼301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271798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搬迁对工业智能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业智能正在积极恢复产能并就剩余额拆迁补偿款的收款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6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74,343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74,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8027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8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38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杰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晓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晓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9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瑞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达退休年龄,张瑞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瑞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时产生。张瑞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04,159股。离任后,张瑞清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其所作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和聘任等工作。

张瑞清先生历任公司前身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职二十余年,始终率先垂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创新突破、管理改革、攻坚克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瑞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402.25	501,413.56	32.11
营业利润	212,701.17	115,527.33	84.11
利润总额	212,216.00	115,798.79	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82.81	91,154.88	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52.43	86,071.37	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53%	增加1.8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9,875,160.84	19,899,393.47	增加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632.49	3,819,366.16	4.33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48	4.3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402.25	501,413.56	32.11
营业利润	212,701.17	115,527.33	84.11
利润总额	212,216.00	115,798.79	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82.81	91,154.88	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52.43	86,071.37	1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3	7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53%	增加1.8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9,875,160.84	19,899,393.47	增加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84,632.49	3,819,366.16	4.33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5.48	4.3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6.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11%、79.79%。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收入同比增长明显,长期合并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987.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8.46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07%、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为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王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西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